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NUC33W9T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6号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迪光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宇迪光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宇迪光学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



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迪光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宇迪光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宇迪光学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吴迪富、秦宝林、钱维全和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 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32,00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专项存款账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891 号)。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0.00 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吴迪富、顾晶晶、单国云等 40 个自然人和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 12,1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677,200.0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专项存款账户,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26 号)。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账户进行销户处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无余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50,835.35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3,850,835.35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732,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850,835.35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	金额
具体用途:	
(一)、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43,850,835.35
减: 银行手续费	225.00
加: 利息收入	119,060.35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812,429.5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773,807.65 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3,038,588.89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677,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12,429.54
具体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27,773,807.65
(二)、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三)、偿还银行贷款	33,038,588.89
减: 银行手续费	1,628.25
加: 利息收入	136,857.79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无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附表 1-1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3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850,835.35		43,850,83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变更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43,850,83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变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3,732,000.00	43,732,000.00	43,732,000.00	43,850,835.35	118,835.3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注 1：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 118,835.35 元。



附表 1-2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677,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812,429.54		71,812,42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变更		2021 年：		39,947,49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变更		2022 年：		30,322,933.12		
				2023 年：		1,542,003.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677,167.00	27,677,167.00	27,677,167.00	27,775,435.90	-98,268.90	不适用
2	购买固定资产	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11,000,033.00	11,000,033.00	11,000,033.00	-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0.00	33,038,588.89	33,000,000.00	33,038,588.89	-38,588.89	不适用

注 1：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中包含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 1,628.25 元，账户销户转存流动资金 96,640.65 元。

注 2：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中超出部分金额 38,588.89 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部分。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获取更多信用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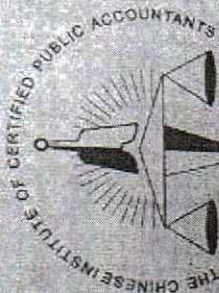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丁陈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81117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811172815



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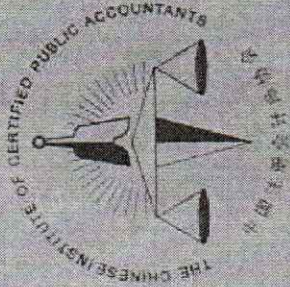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俊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1-15
 工作单位: 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81159408106782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王俊莹(31000006257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王俊莹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